

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護字第959號

聲 請 人 高雄市政府

設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

法定代理人 陳其邁 住同上

送達代收人 邱筱雅

住高雄市旗山區中正路199號

兒 童 甲 真實姓名年籍詳附件

乙 同上

丙 同上

相 對 人 丁 同上

上列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兒童甲、乙、丙准予自民國114年11月24日起延長安置至民國115年2月23日止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丁為兒童甲、乙、丙(下稱3人)之母，丁家居住環境髒亂，影響甲、乙之健康及安全成長，聲請人於民國112年2月21日將甲、乙安置，甲、乙之胞弟丙亦於同年6月14日受安置至今，並經鈞院准予將丙併案審理。丁於處遇期間工作不穩定，薪資微薄，難以滿足自身需求，無法提供3人穩定之生活品質，丁之親屬多為年長或身心障礙者無法照顧3人，丁近期涉及洗錢犯罪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可能將入監服刑，丁於114年10月17日明確表示放棄親權，辦理3人之出養事宜，為確保3人之人身安全及最佳利益，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之規定，聲請准予延長安置等語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之上開主張，已提出社會工作人員個案管理處遇計畫表、代號與姓名對照表、戶籍資料、本院114年度護字第660號民事裁定為證，堪認為真實。本院詢問丁本件延長

01 安置之意見，丁表示無意見，有114年11月3日電話記錄可  
02 佐。審酌丁為身心障礙者，受限天生條件限制，其生活經濟  
03 均不穩定無法照顧3人，且無合適親屬可擔任替代照顧者，  
04 目前因涉及洗錢罪審理中，依3人之最佳利益，有延長安置  
05 之必要，應予准許。

06 三、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7 日  
08 家事第二庭 法官 王俊隆

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  
11 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7 日  
13 書記官 陳靜瑤